



和平之君

經文：賽9:1-7; 約18:33-37

引言：

和平之君，奇妙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是連在一起的。有上面的四種性格才能成為和平之君。

一．預言的應驗

1. 在天使報佳音時(路2:14)。
2. 撒迦利亞得啟示的頌讚，要把人的腳引上平安的路(路1:79)。
3. 在十字架成就神人之間的和平(弗2:12-22)。
這預言只是指基督而說，而非別的王。

二．是耶穌降生的工作

1. 是生下為王的(約18:37)。
2. 是給真理作見證(約18:37)。即真實的國度，神掌權的國度，永恆不變的國度。
3. 是神在永世裏已膏立的(詩2:6-9)。耶穌在世人中間就是作這和平的工作。

三．耶穌如何完成這和平的工作

1. 以無限的愛去感動人，叫人與神和好(羅5:8-10)。
2. 以祂的智慧代替擔當人的罪，不將人的罪歸在人身上(林後5:17-19)。
3. 以祂的全在住在人心中，使人得平安(約14:26; 16:33; 3:15)。

結論：

主在過去二千多年中，一直作神與人之間和平的工作。但人與神，與人之間的對立，爭戰的狀態還存在。其最大的原因是還不肯接受祂的救恩，但到祂再來時，這和平的國度就要實現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